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育

聲 請 人 佺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生

以上二人

相 對 人 韓宜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普通法院審級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各級法院均設民事庭以管轄民事第一審至第三審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觀法院組織法第1條、第9條、第14條、第32條、第36條、第48條、第51條等規定自明。是除法律別有規定應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外（訴訟事件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罷免訴訟，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非訟事件例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4項規定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向「命假扣押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等諸如此類明文），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倘無特別規定，高等法院捨地方法院為初審而自為第一審管轄，即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又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所謂「法院」，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所指之管轄法院。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以其前依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為供擔
02 保停止執行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新臺幣60萬元，因聲
03 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撤銷上該
04 假扣押裁定確定，聲請人以其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
05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向本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經查擔
06 保物返還原因存否，乃供擔保後始行發生之事由，與裁准供
07 擔保之事由無涉，此將定供擔保之事由，與民事訴訟法第10
08 4條第1項各款所定擔保物返還原因之事由，相互對照自明，
09 自應專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且為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
10 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所應辦理之事務。依上開說
11 明，本件返還擔保物之本案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為高雄地
12 院，則本件應專屬高雄地院管轄，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
13 法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三庭

16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7 法 官 張維君

18 法 官 周佳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林明威